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高技〔2013〕233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组织实施2013年移动互联网及 第四代移动通信(TD-LTE)产业化专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办公厅(室),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加快推动移动互联网和TD-LTE产业发展,我委将组织实施移动互联网及第四代移动通信(TD-LTE)产业化专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目标

把握全球移动互联网发展机遇,以移动智能终端为着力点,提

高移动智能终端核心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能力。加快移动互联网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培育能够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具有一定规模的移动互联网骨干企业。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形成综合的移动互联网产业服务能力。推进 TD-LTE 技术在重点领域的创新示范应用,带动 TD-LTE 产业快速发展。

二、支持重点和要求

(一)移动智能终端新型应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面向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与新型交互体验,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移动智能终端新型应用系统,包括应用引擎和与之配套的云端服务系统,支持新型人机交互技术和移动互联网主流应用,支持主要操作系统,具有安全可信的用户信息管理能力和实现应用系统的规模应用。

(二)面向移动互联网的可穿戴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面向移动互联网应用,研制可规模商用的多类型可穿戴设备,重点支持研发低功耗的可穿戴设备系统设计技术、面向可穿戴设备的新型人机交互技术及新型传感技术、可穿戴设备与智能终端的互联共享技术、可穿戴设备应用程序及配套的支撑系统技术,实现可穿戴设备产品产业化。

(三)移动互联网和智能终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由第三方检测机构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充分利用已有基础,面向移动互联网新型业务应用和智能终端等关键环节,研发移动互联网和智能终端公共服务平台,形成对关键技术和关键环节的

试验、评测能力以及产业链监测和服务能力,为推动移动互联网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四)移动智能终端开发及产业化环境建设。支持相关企业在已建立的移动智能终端开发环境基础上,以实现面向第四代移动通信多模多频智能手机新型化、高端化、规模化发展为目标,建设和升级智能终端开发综测、一致性测试、生产及检测环境。

(五)高速宽带无线接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研发满足规模覆盖应用的安全高速宽带接入与控制设备,支持接入点集中管控及业务区分。支持1Gbps以上的高速率可靠通信,支持多频,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用户身份无感知认证。

(六)高速宽带无线接入技术研发及创新应用示范。研发高速无线局域网设备测试技术,搭建系统互操作测试平台,研究交通、医疗、航空、LTE政务网等重要行业的高速宽带无线接入应用技术,开展相关技术试验和创新应用示范。

(七)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研发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多源数据采集技术、海量异构数据管理和实时数据挖掘技术、高效资源管理与分析技术等;开发移动大数据应用产品,并规模应用于应用程序商店、移动搜索、移动电商等领域;鼓励建设移动大数据开发平台。

(八)基于TD-LTE的行业创新应用示范。支持将TD-LTE技术应用于应急通信、能源、政务、医疗、公安等领域,通过TD-LTE公众移动通信网络或行业专用网络(含TD-LTE集群系统),建设

业务应用创新体验环境,实现重点区域的覆盖,为 TD-LTE 行业应用树立可推广的创新示范应用方案,带动 TD-LTE 产业发展。

上述内容其他具体指标见附件 1。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投资体制改革精神和《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专项实施重点的要求,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和备案工作,组织编写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协调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环保、土地、规划等相关建设条件。

(二)项目主管部门应对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如银行贷款承诺、自有资金证明等)进行认真核实,并负责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

(三)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应为企业法人。在制定建设方案时,应实事求是,严格控制征地、新增建筑面积和投资规模。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具体编写要求及所需附件内容详见附件 2。

(四)考虑到移动互联网领域的特点,鼓励多家单位、上下游企业联合申报,同一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不超过 3 个。鼓励互联网领域骨干企业整合多个方向报送项目。

(五)请项目主管部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和有关附件、项目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3)、项目的备案材料等一式两份(同时须附各项目简介及所有项目汇总表的电子文本)报送我委(高技术产业司)。

(六)在项目主管部门申报的基础上,我委将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支持。

特此通知。

附件:1、移动互联网及第四代移动通信(TD-LTE)产业化专

项指标要求

2、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3、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



移动互联网及第四代移动通信(TD-LTE) 产业化专项指标要求

一、移动智能终端新型应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1、研发移动智能终端新型应用系统,包括应用引擎组件、安全可信的用户信息管理和应用信息管理组件,其中应用引擎组件需面向互联网主流服务,且支持两项以上的新型人机交互技术(如语音交互、体感交互、图像识别、生物识别等);

2、应用引擎需支持国内主要操作系统,在 HTML5 的支持度、功能、性能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能够在国内主流智能终端产品实现预装,鼓励研发面向 Web 技术的跨平台方案;

3、实现应用系统的规模产业化,安装该系统的各制式移动智能终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总规模达到 1000 万台,其中 TD 制式终端达到 500 万台;

4、基于应用系统的应用不少于 500 个,经第三方评测,至少 10 个应用的月活跃用户数不低于 1000 万。

二、面向移动互联网的可穿戴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1、研发可穿戴设备技术方案,以及整机、应用软件及配套支撑系统;

2、可穿戴设备需灵活实现多种传感能力,具有多种接入能力,

并能够与移动智能终端互联,其中具备 WLAN 或蜂窝网接入能力的设备需支持 IPv6 协议;

3、重点支持新型人机交互技术的可穿戴设备研发,实现新型显示技术、语音交互技术、增强现实技术、图像识别技术的突破和应用;

5、鼓励开展多种产品研发,单产品年产量需达到 100 万部(台),新型人机交互的高端可穿戴设备年产量需达到 10 万部(台)。

三、移动互联网和智能终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建成覆盖移动智能终端、移动通信网络和业务系统的移动互联网模拟网络环境;

2、研发移动智能终端新技术评测验证系统,包括终端硬件/芯片评测、系统软件评测、人机交互技术评测等;

3、研发移动业务系统和应用软件实验验证系统,能够对移动业务系统和应用软件的友好性、性能、功能及安全等进行评测验证,并建成移动互联网业务与网络、终端协同优化的验证系统;

4、建成移动互联网产业服务系统,能够提供标准验证、技术实验、应用开发支撑、业务能力 API 开放、移动应用签名认证、网络身份管理等公共服务;

5、建成全产业链式移动互联网产业监测平台,监测数据基本涵盖我国移动互联网全产业链;

6、建成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监测平台,形成对国内主要移动

互联网应用服务深度监测的能力。

四、移动智能终端开发及产业化环境建设

1、完成多模智能手机的产品架构设计；

2、合理设计主 CPU 及各硬件子系统的休眠方案,多模终端产品功耗控制达到商用水平,支持主流 LTE 语音技术方案；

3、实现对本专项中移动智能终端新型应用系统项目的深度支持,支持 IPv6 功能；

4、建设和升级 TD-LTE 智能手机研发测试环境,具备完善的 TD-LTE 终端综合测试及相关的一致性测试环境；

5、项目完成时,具备每年不少于 2 款 TD-LTE 智能手机的研发设计、年产不少于 100 万台 TD-LTE 智能手机的产业化能力。

五、高速宽带无线接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1、满足交通、航空、医疗、政务等行业的设备要求,通过相关行业适用性认证和 WAPI 互操作测试；

2、支持集中管理控制,可管理不少于 1 万台接入点;接入设备空口调制速率大于 1Gbps,加密模式(SMS4 算法加密)下实际通信速率大于 200Mbps,单接入点实时接入终端数大于 80 个,支持多频同时工作。

六、高速宽带无线接入技术研发及创新应用示范

1、具有较好的技术基础和行业应用基础,示范用户数量不少于 10000 个；

2、采用 TePA/WAPI 技术,切实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

七、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研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具备融合移动网络、精准位置、社交关系、智能语音/图像、终端感知等多种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的分析挖掘能力,实现规模应用;

2、鼓励建设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平台,聚集10PB以上的数据资源,重点利用移动搜索、移动电商、移动社交等数据资源,向应用开发提供数据接口和开发环境,形成不少于500个应用。

八、基于TD-LTE的行业创新应用示范

1、基于TD-LTE公众移动通信网络或行业专用网络(含TD-LTE集群),建设TD-LTE应用示范;

2、最低支持MIMO方式为 2×2 多天线技术,支持非对称时隙配置,满足高清视频及图片传输需求,支持北斗技术的融合应用,支持各相关行业的安全加密能力要求;

3、基于公众移动通信网的行业创新应用,基站建设规模不少于100个,各类型应用终端设备不少于5000部,覆盖行业服务客户不少于5家;

4、基于专用网络(含TD-LTE集群)的行业创新应用,基站建设规模不少于10个,各类型应用终端设备不少于500部,所使用频段资源符合国家及省市总体频率规划及相关频率使用要求。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一、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

国内外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产业关联度分析,市场分析;

二、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的概况;

三、项目的技术基础

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及中试情况和鉴定年限,技术或工艺特点以及与现有技术或工艺比较所具有的优势,该项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四、建设方案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路线与技术特点、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项目招标内容(适用于申请国家投资补助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产品市场预测、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等;

五、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包括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节能措施、原材料供应及外部

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其中节能分析章节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0]第6号令)
要求进行编写；

六、投资估算及筹措

项目总投资规模,投资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以及贷款偿还
计划等；

七、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

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
计算和评估,项目风险分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八、资金申请报告附件

(一)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省级分行以上)文件或已签订的
贷款协议或合同；

(二)地方、部门配套资金及其它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三)自有资金证明及企业经营状况相关文件(包括损益表、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四)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有关证明文件；

(五)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六)土地、规划等必要文件；

(七)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在有效期内且未满两年)；已开工
项目需提供投资完成、工程进度以及生产情况证明材料；

(八)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
负责的声明。

附件3

项目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司制

所属省市(单位)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万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项目总投资		法定代表人电话		企业总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		企业注册登记类型		固定资产净值			
银行贷款		银行信用等级		资产负债率			
申请国家补助		职工人数		销售收入			
自有资金		技术人员数		利税			
其他资金		有无银行承诺		出口创汇			
项目建设必要性:							
项目主要内容、规模及目标:							

